

2015 年环境统计年报

2015 年，全市环境统计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约束，围绕服务 G20 峰会的圆心，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市环保、发改、统计等部门的决策和部署，通过市县两级联审、处室会审、业务培训等手段，建立环境统计网络体系，进一步夯实环境统计业务基础和基层基础，提高统计制度方法的科学性，努力形成环境统计数据质量的保障机制，为政府决策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。全市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、污染源治理等既定年度目标，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。

2015 年，全市废水排放总量比上年削减 1.85%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上年削减 6.53%，氨氮排放总量比上年削减 4.0%。全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上年削减 20.0%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上年削减 10.89%。

2015 年，全市受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360 起，较上年增加 107.75%。全市共 19 个县、市（区）通过省级生态县、市（区）命名或验收。承办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有关环保的建议、提案数分别为 121、106 件；环保系统收到群众来信来电及网络投诉 46794 封（个、件），较上年减少 3.29%；接待来访 372 批次，较上年减少 6.77%。